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立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153號、113年度執聲字第5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立紘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立紘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本院於113年2月15日以113年度花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聲請書誤加載緩刑2年等語，逕予刪除），經受刑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緩刑2年（聲請書漏載緩刑2年等語，逕予補充），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而告確定。受刑人陳報表示目前人在馬祖工作，需定期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報到付保護管束，惟每趟交通費不斐，希望可以聲請撤銷緩刑，逕執行本刑等語，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戶籍設在花蓮縣吉安鄉，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

01 管束者之命令；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  
02 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  
03 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  
04 官核准；違反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  
05 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  
06 款、第74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07 四、經查：

08 (一) 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本院於113年2月15  
09 日以113年度花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經受刑人  
10 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11 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2 該判決於113年7月4日確定等情，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4 (二) 受刑人前經花蓮地檢署傳喚執行保護管束，傳票均寄存於  
15 派出所，嗣經員警到址查訪屢次未遇，經員警聯繫受刑  
16 人，受刑人表示已於113年8月起前往馬祖工作，鮮少返  
17 家，預計過年才會返回臺灣本島，有員警於南華派出所11  
18 3年10月6日職務報告可佐，又受刑人復具狀表示：被傳人  
19 在馬祖工作，交通往返困難，費用也不斐，故擬請署方准  
20 予撤銷緩刑，改執行拘役後並准予易科罰金處分等語，有  
21 花蓮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陳報狀各1紙在卷可  
22 參，顯見受刑人確已未經許可，擅自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即  
23 花蓮，且無意履行本院前開判決所定附保護管束之緩刑條  
24 件。

25 (三) 前開判決原附保護管束條件之緩刑宣告固具有協助受刑人  
26 自我克制、預防再犯，協助受刑人倚己力與被害人修復關  
27 係等個別處遇之目的，然被害人於本院訊問中表示：自前  
28 開判決所示之騷擾事件後，受刑人沒有再騷擾我，我也沒  
29 有與受刑人聯繫或來往，所以不知道受刑人目前之工作狀  
30 況，2人間已離婚，沒有因離婚所衍生之相關訴訟繫屬  
31 中，子女已經成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足認受

01 刑人與被害人間之衝突及騷擾風險已不復存在，被害人受  
02 原附條件之緩刑宣告保護之需求降低。再者，被害人經本  
03 院告知前開判決之緩刑宣告一經撤銷，原禁止騷擾、接觸  
04 被害人之附條件亦將一併撤銷之法律效果，被害人亦表示  
05 同意撤銷緩刑（見本院卷第26頁），是本院參酌受刑人已  
06 無履行保安處分之意願、受刑人與被害人間之相處現況、  
07 被害人之保護必要性、緩刑宣告所寓預防再犯之特別預防  
08 目的等情，足認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  
09 款、第4款、第5款情節已屬重大，因此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10 撤銷緩刑宣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  
11 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

1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  
13 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蘇寬瑀